**关于补充签署《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》的说明**

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司已就“中信信托·中梁地产台州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项下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现代大道以北、白云山南路以西（出让公告编号台土告字【2017】048号）地块向贵司提供不动产价值评估服务。评估报告编号：[2017-1-0937-F01DYGJ1](javascript:void(0);)。

现因在贵我两司《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》签署过程中，我司操作失误致使贵司单方盖章版本的委托合同原件遗失（一式两份），特向贵司出具说明，并申请补充签署上述法律文件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20日